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陈海燕女士书面委托监事郑典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以使公司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004号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四项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